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郵件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0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904471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000904471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000904471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000904471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5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

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 
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時程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至  
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 
([http://163.30.44.109/principal\\_test/index.php](http://163.30.44.109/principal_test/index.php))，  
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，逾時概不予受  
理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二)積分審查時間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於桃園  
國小辦理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  
予受理。

(三)主任推薦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



- 六)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- (四) 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時間：110年12月4日  
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- (五) 校長複選(口試)時間：110年12月5日(星期日)上午8時  
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- (六) 主任一般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### 三、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校長候用人員：3名。
- (二) 國小校長候用人員：5名。
- (三) 國中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15名，推薦甄選20名。
- (四) 國小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20名，推薦甄選30名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(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試及繳交筆試費)，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，於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至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(不含ATM轉帳費)；第2階段口試費用新台幣1,000元整於複選(口試)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- 五、有關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及複選(口試)，並於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1,000元整。

- 六、因承辦甄選學校之停車位空間有限，參加甄選人員停車事宜請自理。

- 七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「教育局最新消

息」區或「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  
甄選報名網站」([http://163.30.44.109/principal\\_test  
/index.php](http://163.30.44.109/principal_test/index.php)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